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朱亚元）曾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恺英网络”）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报告期任期内，忠实履行职责，认真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审慎发表相关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报告期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朱亚元，1965 年 7 月出生，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本科学历。本人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高级律师。曾任职浙江广源律师事务所。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并购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其中报告期任期内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对任期内董事会提交的全部议案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情况如

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5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朱亚元	2	2	0	0	否	2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每次召开会议前，本人均及时获取并研究会议及审议事项所涉及、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并在必要时进行事先交流和讨论，详细了解审议事项，审慎、科学、有效履职；同时，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客观谨慎思考的基础上，严谨行使表决权，慎重投出赞成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任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组织提名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任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参加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讨论。

（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注重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网络信息、投资者互动情况等，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报告期任期内，本人亦认真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拟订了作为恺英网络独立董事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清单。本人充分利用股东会、董事会、现场考察调研等形式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任期内现场工作时间为9天。通过走访、交流等现场工作，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重点对公司的管理现状、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监督信息披露控制程序的执行及其有效性，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继续注重与公司内审机构的交流，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履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任期内本人继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加深对相关法规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强化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意识。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及时对本人的疑问进行解答，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八）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本人的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记录，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余景选先生、陈英骅先生、朱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于本人报告期任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年底推出第二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推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年初，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进行行权，并因权益分派事项对上述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指标均已达标，办理相应解锁。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不适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继续努力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至2025年5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满六年，现已正式任满离任。在任职期间，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贡献了专业力量。目前，本人已与新任独立董事完成了相关职责的平稳交接。虽然本人已正式卸任，但未来仍将持续关注并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秉持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的理念，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充分信任、有效配合与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亚元

(签署)： _____